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文峰路游园及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文峰路游园及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9日09点1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孟津政采磋商新(2024)0065号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孟津竞磋-2024-127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文峰路游园及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07075.42元

最高限价：2207075.4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孟津政采磋商新(2024)0065号-1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文峰路游园及道路绿化提升项目-土方工程、绿化工程	945683.71	945683.71	是	945683.71
2	孟津政采磋商新(2024)0065号-2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文峰路游园及道路绿化提升项目-园建工程	958697.51	958697.51	是	958697.51
3	孟津政采磋商新(2024)0065号-3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文峰路游园及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给水系统、景观照明工程	302694.20	302694.20	是	302694.2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文峰路游园及道路绿化提升项目主要对新区高中西侧文峰路两侧进行绿化提升，并对文峰路与桂花大道交叉口东南角进行微地形改造建设，主要内容为土方、景观、绿化给水及照明等。

（2）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总工期：20 日历天。其中：

一标段：10 日历天，养护期：一年；

二标段：15 日历天；

三标段：7 日历天。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文峰路游园及道路绿化提升项目-土方工程、绿化工程；二标段：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文峰路游园及道路绿化提升项目-园建工程；三标段：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文峰路游园及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给水系统、景观照明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二标段、三标段：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注：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进行投报，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按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定标。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所报标段中预算控制金额最大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9日09点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内-“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2.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916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陆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2 号牡丹城 806 室

联系人：韦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326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326558